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2015 年度具体工作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共同审议了《关于公司开立账户并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多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 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 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 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 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 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 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 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 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完善内部工作机制,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创新工作思路方法, 提高监督水平, 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 广泛调研集思广益, 围绕企业中心工作, 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